

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0學年度接受外界捐資興學獎勵名冊調查表

◎ 填報學校：復興國民小學

◎ 受捐資時間：110學年度(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)

◎ 依據「花蓮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捐資興學作業要點」

項次	捐贈者(單位/個人)	性別	捐贈日期	職稱	聯絡電話	聯絡住址	捐贈金額(元)	捐贈項目及用途
1	楊秉倫	男	110.07.27				5,000	贊助學校發展特色經費
2	財團法人台北市兩揚慈善基金會		110.10.28				30,000	贊助學校發展足球經費
3	陳世昌	男	110.12.2				100,000	贊助學校發展特色經費
4	新北市福和愛心關懷協會		111.01.07				10,000	贊助學校發展特色經費
5	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		111.03.01				3,000	清寒品學優秀獎學金
6	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文豪社會福利基金會		111.06.14				22,000	贊助學校購買紫外線消毒燈
7	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		111.06.10				2,500	贊助畢業典禮金
8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		111.06.16				100,000	贊助學校發展特色經費
9	財團法人台北市兩揚慈善基金會		111.06.16				30,000	贊助學校發展足球經費
10	蔡錦樟		111.06.21				3,000	贊助畢業典禮金
11	(以下空白)							
12								
13								
14								
15								
16								
17								
18								
19								
20								
總計							305,500	

承辦人： 

總務主任： 

主計： 

校長： 

◎ 填表注意事項：

1. 若該學年度學校接受捐贈之單位及個人數量多者，請自行增列表格填寫。
2. 同一單位及個人該學年度捐贈金額可以累加填報。
3. 各校填表時，不論金額大小，應全數填列，以顯現學校於110學年度受捐資之全貌。
4. 捐資者若為民間企業或組織單位，性別、服務單位及職稱等欄位可免填。
5. 外界捐資興學：凡為民間企業或個人給予學校款項或物資（折合市價計），以協助學校活動或學生個人之事實。
6. 紙本請學校承辦人核章後自行留存備查。
7. 請各校務必定期辦理公開徵信，並於學校相關網站及發行之刊物公告捐贈者姓名、捐贈財務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等事項，以確保學校運用社會回饋資源之妥善規劃及監督。